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74號

原告 郭菟琳

訴訟代理人 武傑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慶潔國際有限公司、高駿宇、嚴大絜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石秉弘